

开阳县人民政府

关于征收云开街道、紫兴街道、硒城街道集体土地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贵州省土地管理实施条例》、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2024年5月13日《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阳县2024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筑府用地函〔2024〕28号）文件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对云开街道、紫兴街道、硒城街道集体土地进行征收，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面积及位置

征收开阳县云开街道东山村、紫兴街道群兴村、硒城街道城西村集体农用地3.4512公顷、建设用地0.0832公顷。共计3.5344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公顷

乡镇、村	总面积	耕地	园地	草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
东山村	0.1920	0	0	0.1904	0	0	0.0016
群兴村	2.5751	1.5083	0	0	0.8706	0.1482	0.0480
城西村	0.7673	0.5011	0	0	0.1264	0.1062	0.0336
合计	3.5344	2.0094	0	0.1904	0.9970	0.2544	0.0832

二、征收目的

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标准

本批次征地补偿标准先行按照《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筑府发〔2023〕26号）执行。该批次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，标准为：耕地45600元/亩，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20520元/亩，未利用地9120元/亩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60%为安置补助费，40%为土地补偿费；征收未利用地的，全部为土地补偿费。以上补偿标准中，土地补偿费的92%属被征地农户所有，8%属被征地村集体所有；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《开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开阳县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开府发〔2021〕10号）《开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〈开阳县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（试行）〉细化的补充通知》（开府发〔2017〕18号）《开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开阳县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（试行）修订的通知》（开府发〔2021〕8号）执行；社会保障标准按照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筑府发〔2018〕29号）执行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15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双流镇办理土地补偿登记。凡自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开荒土地及抢修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

（联系人：申艳飞；联系电话：0851-87250055）